

合同

编号：11NMB0R8210020228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哈密市福运来搬家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哈密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搬家服务”项目-哈密市福运来搬家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搬家服务”项目-哈密市福运来搬家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搬家服务”项目-哈密市福运来搬家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搬家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35000.00	35000.00
合同总价(元)		3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叁万伍仟元整						

巴里坤县满城军民团结路 15 号(乡村振兴局综合大楼)搬迁至巴里坤县团结东路群众文化
活动中心图书馆(包含一楼二楼)

二、付款方式

直接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、按约定做好搬迁前的准备工作，并将易碎物品在搬迁时提前告知乙方。2、搬迁过程中看好自己的物品防止丢失，车辆行驶过程中，须配专人押车，确保物品安全并在搬迁完毕后检查车上的物品是否卸完，以防遗漏，3、如发现物品在搬迁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，应在 2-3 小时内双面在场情况下通知乙方，超时乙方不负责。4、贵重物品(如现金、存折、金银首饰、珠宝、玉器、剃须刀，小工艺品、手机、有价证券等)由甲方随身携带，自行保管。乙方不负责搬运，如有丢失，乙方不負責。5. 本合同签订之日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搬运费的 30% 现金，搬迁结束后，经双方现场验收，并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搬迁费用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、按约定准时到达甲方所在地，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准时到达，应提前通知甲方。2、对合同书中预登的各项内容进行现场校对，如有出入，应向客户说明，并

按规定更正，待客户看完合同书后，双方签字确认。3、轻拿轻放、爱护物品、文明服务，如不慎将物品损坏，按损坏程度进行修复，确无法修复时，按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三、双方共同约定 1、钢琴、保险柜、背投、液晶电视、滚筒洗衣机、鱼缸、对开门冰箱、复印机、一体机等易碎高档贵重物品，中转和超距高运输，依照规定另行计费(见价目表)。

2、搬迁过程中发生的过路费、过桥费、停车费、进门费等，均由甲方承担。3、如出现巨大损伤，甲乙双方协商无果，产生争议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4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，双方均不得违约，如有违约。违约者应向另一方按实际损失赔偿。5、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依照(附件一)搬迁价目表。6、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发票，提前向乙方告知。7、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：

乙方(公章)：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：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巴里坤东街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

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八一路分理处

账号：3028920101626

账

号：3028710104000733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